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002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五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华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五层

法定代表人：奚丹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2302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2038 年 7 月 22 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奚丹	中国	男	深圳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腾讯科技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000,000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5,482,375 股增加至 3,205,482,3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4% 被动稀释至 4.90%，减少比例为 0.14%，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华软件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087,552	5.04%	157,087,552	4.9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华软件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附表：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5 层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五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7,087,552 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持股数量：157,087,552 股</p> <p>持股比例：4.90%</p> <p>变动比例：减少 0.14%</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2日